

10

美学论丛

中国社会科学院
文学研究所文艺理论研究室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美学论丛

10

•
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 字数 281,000

1989年5月北京第1版 198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110 册

ISBN 7-5039-0371-6/J·108

定价: 4.50 元

目 录

“审美”说质疑·····	蔡 仪	1
蔡仪美感论初探·····	王德和	12
朱光潜、蔡仪、李泽厚在新时期		
(1977—1986)美学思想的变化和发展·····	毛崇杰	46
论资本主义生产同艺术和诗歌相敌对·····	潘必新	83
文学与抽象思维·····	王庆瑞	102
论艺术真实性表现与艺术假定性·····	杨汉池	124
试论艺术的假定性·····	杨宗兰	140
论电影艺术的画面美·····	孟 固	178
评李泽厚的“文化心理结构”说·····	降大任	207
论美与劳动三题·····	张国民	215
“人化自然”与自然美·····	郝吉堂	229
先秦文化中的孔子美学思想·····	钱 竞	242
扬雄的道德观和美育思想·····	苏志宏	258
体育运动美的种类·····	王善忠	285
“寓教于乐”千古诵·····	涂 途	297
——古代希腊化时期的美学和美育思想		
论崇高(选择)·····	柏克著 朱兵译	313
阐释性艺术美学·····	[捷]欧根·希姆涅克 董学文译	333
编后记·····		344

“审美”说质疑^{*}

蔡 仪

我在一册论美感的书中，没有主动地无条件地用过“审美”这个术语。关于这个术语，在我过去的美学论著中，虽不是广泛地使用它，也不是有意地排除它，而是有限制地使用它。在这册书中则是尽可能不使用它，也可以说是有意地排除它。为什么会是这样对待它呢？是有事实因由、也有理论原则的。

所谓事实因由，是在前些年由于我在《马克思究竟怎样论美？》一文中，曾引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关于金银的美的言论，论到“审美”一词的用法。这篇文章在1979年出版的《美学论丛》第一辑上发表后，朱光潜在1980年的一篇文章中提出严厉的批评，就发表在当时的《文汇报》上，并收集在1981年出版的《美学拾穗集》里，继又收在《朱光潜美学文集》第三卷中，我是在1984年偶然的会看到的。当时因为既没有指名，也没有引原话，有些似是而非，原想不必管它。只是关于“审美”他说了好些意见，关系到理论原则的话，也使我对于“审美”说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因而想在这里提出一些疑难的意见，主要是想对一些读者作个交代。

先且说明我在《马克思究竟怎样论美？》一文中，关于“审美”一词说了些什么话吧。因为这篇文章分为上下两篇，各在有关之处说了一段话。在上篇里，因苏联斯特罗维奇在《论两种审美观》里引了马克思论金银的美的言论，由中译文看来，主要是指所谓“金银的审美属性”，然后就说他自己的美学观点是“不仅符合马克思主义精神，而且符合马克思主义词句本身”。我驳他这种论点

• 本文系《新美学（改写本）》第二卷中的一节。

的一段话说：“所谓‘审美属性’的‘审美’一词，原义实为‘感性’。自从鲍姆加登用它命名关于美及美感的科学之后，广泛地译为‘美学’。因此‘审美属性’也译为‘美学属性’。这种用语，主要由于美学史上的传统的习惯用法，并不表示什么特别观点，更不能说这是什么马克思主义的词句。”又在下篇论客观事物的美时，我又引了马克思论金银的美这段话，然后说：“根据马克思在这段话里的所论，金银的‘美学属性’原来是它们作为货币的先行条件之一。这时的金银还不是货币，还不是社会事物，只是自然界的矿物；因此它们还没有什么社会性质，只有自然性质。……而且马克思的话还说得很明白：所谓金银的审美属性，就是金银的天然光芒色彩，若用我们的通俗的说法，金银的美的属性就是它们本身固有的自然属性，并不是别的什么外加给它们的东西。”^①这两段话，我现在看来，自以为是够谨慎的、比较实事求是的吧。

再看朱光潜的批评是在《我学美学的一点经验教训》^②的文章中说的，我想在这里也把其中有关“审美”的话，摘录来看看吧：“我们的美学家还再三提到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二章分析货币时谈到的金银的‘审美属性’，认为马克思也和他本人一样，肯定了‘美单纯是客观事物的一种属性’那种观点。‘审美属性’在原文是 Ästhetischen Eigenschaften，头一个词有人译为‘美学’，把审美活动看成美学，当然不妥，而这位作者把‘审美’和‘美’等同起来，认为审美属性就是美这一客观属性。实际上‘审美’作为一个范畴，既可以指美，也可以指丑；既可以指雄伟美，也可以指秀丽美；既可以指悲剧性的，也可以指喜剧性的。说金银有审美属性，不过是说金银可以起审美的作用或引起美感，并不是说金银本身就必然是美的。……说‘审美’和‘美感’就必然要有起美感和审

① 《美学论丛》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27页，又第35—36页。

② 这篇文章标题的第二个字的“学”字，在《朱光潜美学文集》第3卷中为“攻”字。

美活动的主体(人)。能说马克思在这段话里肯定了美单纯是客观事物的一种属性吗?‘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吗?我们的美学家最爱引用这句话,丝毫不想一想:美感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活动,说美感不以人的意志(或意识)为转移,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吗?用这种‘一刀切’的办法不就势必否定阶级观点和历史发展观点吗?‘审美范畴’这场纠纷所涉及的基本知识也 包括对外文的知识。上例就说明了不懂德文 Ästhetischen 的这个词的意义,就导致把它误认为和 schön(美)同义,从而认为具有‘审美属性’的东西就有‘美’的客观属性。从此可见,不懂德文就很难准确地理解马克思的经典著作,而不准确的理解和翻译就会歪曲原义,以讹传讹,害人不浅。生在现代,学任何科学都不能闭关自守,坐井观天,必须透过外文去掌握现代世界的最新的乃至最重大的资料。”①

现在看来,朱光潜的这些话,使我首先想到所谓金银的“审美属性”,这样话讲得通吗?“审美”当然是人的理智活动,把它说成是金银的属性,这不是物我混淆吗?接着看他关于“审美”的说明,使我了解到某些美学家的喜欢“审美”这个术语的真意了。原来他们所谓“审美”一词,“既可以指美,也可以指丑”,当然也就可以指不美不丑,更可以指亦美亦丑。因为这些美学家是否认美在于客观事物的,那么他们凭什么去论美呢?看来就是凭这个“审美”。有了“审美”,于是爱美有美,要丑有丑,作为美学家也就够了。所以关于“审美”一词他们是爱护的。但我倒觉得它是物我混淆、是非不分的怪话。

在上面朱光潜对我的批评中,还谈他所谓事实和理由吧,这种事实和理由他自己也未必那么相信,却可能会叫有些读者相信的。我想对他的所论提出质疑,辨明他所谓事实的真相,弄清他所谓理由的实质,把那种“审美”说的真正面目显露得明白些,

① 《美学拾穗集》,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89—191 页。

既符合科学争鸣的精神，也是我作为当事人的应有的职责。他的批评中所涉及的问题不少，我在这里即以“审美”这点为中心，谈论三四个主要问题。

首先，关于“Ästhetische”一词，据朱光潜说，“有人译为‘美学’，把审美活动看成美学，当然不妥。”上面曾说，我在驳斯特罗维奇的论点时，关于中译文的“审美属性”一词，曾说明这词也译为“美学属性”。因为“Ästhetik”作为关于美和美感的研究学科的名称，译为“美学”，按科学用语的习惯用法，在这里译为“美学属性”，不能说是有什么“马克思主义的词句”。又因为我自己所引马克思论金银的美的那句话，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译文，是作为“美学属性”。我想使两种译文互相照应，于是作了如上的说明。其实我当时并非有意主张“美学属性”而否定“审美属性”，而朱光潜竟然提出那种批评。

可是我们首先就看朱光潜关于“Ästhetische”一词那句话的批评，其中所谓“有人译为‘美学’，把审美活动看成美学”，这就不是事实。谁也不曾把“审美活动”看成“美学”，这很难说不是捏造。又如所谓把“Ästhetischen”译为“美学”当然不妥，又凭什么说“当然不妥”呢？恐怕也是成问题的。在我看来，“Ästhetischen”一词，原不过是“Ästhetik”这名词作为形容词用的一格，“Ästhetik”既然可以译为“美学”，“Ästhetischen”当然可以译为“美学的”，下接名词“属性”，也当然可以按中文语法习惯，省去形容词尾的“的”，即译为“美学属性”。这种译法，我当时认为可以，现在我再申明是赞同这个译法的。因为无论从德文原文来看，或从中文科学名称的习惯用法来看，并不能认为有什么“不妥”。要说“不妥”，可能是美学史的事实有不妥之处。首先就是鲍姆加登把“Ästhetica”作为他研究美和美感等问题的书的名称，后人又相继把它作为这个学科的名称。其次，对于“Ästhetik”这个名称又译为中文的“美学”，按德文原意来说也可能不太合适；但就它作为研究美和美感等问题这学科

的名称则是妥当的、是正确的。可是我感到奇怪的是，当朱光潜批评“有人（把‘Ästhetischen’）译为美学……当然不妥”，这话是说得颇为爽快的，却不知他曾想到过自己没有？把黑格尔大著（Ästhetik）译为《美学》的不正是他自己吗？就说鲍姆加登的《Ästhetica》，在《西方美学史》这书里，他不也是译为“美学”吗？难道他是完全“健忘”了吗？否则他的这种批评，难道只适用于别人而不适用于他自己吗？

至于他所主张的把“Ästhetischen”译为“审美”又是怎样的“妥”呢？据他所说，“实际上‘审美’作为一个范畴，既可以指美也可以指丑，既可以指雄伟美，也可以指秀美；既可以指悲剧性的，也可以指喜剧性的。”这句话倒是道出“审美”说的奥秘，若不经朱光潜这么一说，我们这样的外行人是猜不透的。原来那些主张“审美”说的美学家们确实是得到了一条方便之路，因为一有“审美”就什么都可以有，作为美学家就很够格了。譬如说，在客观方面，他可以有审美对象、审美属性、审美本质、审美特征等；而在主观方面，也可以有审美感受、审美情绪、审美理想、审美享受等。而“审美”既可以指美，也可以指丑，当然更可以指不美不丑，还可指亦美亦丑。于是所谓美学上的理论问题都可以由“审美”得以答复了，这不是就可以称为大美学家了吗？但是这样“审美”说究竟是有点什么意义呢？我们是怀疑的。

其次，关于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论金银的美的言论，究竟如何理解的问题。如上所说，我认为马克思说的金银的“美学属性”，“若用我们的通俗的说法，（就是）金银的美的属性……”；而朱光潜则说是：“说金银的审美属性……并不是说金银本身就必然是美的。”这无异说金银本身并不是美的。不用说，两种意见是根本相反的。那么，我们只有再看马克思原话的意思，究竟是说金银有美的属性，还是金银并不一定美呢？

马克思的话说：“（金银）它们的美学属性使它们成为满足奢

侈、装饰、华丽、炫耀等需要的天然材料，总之，成为剩余和财富的积极形式。它们可以说表现为从地下发掘出来的天然光芒……”^① 马克思这些话所说金银的属性是怎样才能满足这种需要呢？若是说它们的不美的或丑的属性能行吗？我们凭常识说，那是不可能的；若是说它们不美不丑或亦美亦丑的属性能行吗？我们凭常识说是不可能的。要使金银“成为满足奢侈、装饰、华丽、炫耀等需要”的属性，只能是美的属性。至于朱光潜所谓：马克思的话“不过是说金银可以起审美作用”，难道审美作用不是属于人的吗？所谓金银也“可以起审美作用”这样的话，无论从理论上说或语法上说都是不大通的话，怎么能说是马克思的话呢？

不仅如此，我们认为马克思还具体地讲到金银的“美学属性”究竟是怎样的属性，即下句话所说的，“它们（金银的美学属性）可以说，表现为从地下发掘出来的天然光芒”。既然明说是金银的“天然光芒”，当然是金银本身所有的，也就是说，这种“美学属性”，是金银作为自然事物所固有的，不是由人们所外加给它们的。但是有人因为话中还有一个插句：“从地下发掘出来的”这点，就认为金银的美还是和人的劳动有关系，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结果，如果不是人的劳动把它们“发掘出来”，不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就不可能有美，金银就不会是美的。然而我们看来，这种说法，首先就和马克思的原话的意思不符，而且在美学理论上也是根本不对的。就马克思的原话说，金银的美学属性明白说的是金银的“天然光芒”，这种光芒既是“天然”的，就是金银本身自然有的，^②显然不能说这种“光芒”是由人力“发掘出来的”。若是人力不发掘它，而是由山崩或水冲把金银暴露或冲刷出来时，就不可能有这种光芒吗？这不用说是不可信的。因此马克思说这光芒是“天然”的，而我们的美学家却说这光芒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45页。

是人造的，究竟谁对呢？既然是说的马克思的话，又怎么能说他所说的又不对呢？那么所谓“发掘出来的”又是什么意思呢？所谓“发掘出来的”正是表明它们的“光芒”是一“发掘出来”就有的，正说明它们是“天然”的。难道这样的说法，有什么不对吗？

也许以为马克思何以是说“美学属性”而不是直接地说“美的属性”呢？我以为科学名称转为普通名词使用，也是常事，如所谓“物理属性”和“化学属性”，不就是常用的话吗？关于“Ästhetica”，在鲍姆加登开始用它作为书名当时，仅仅是他的书名；直到席勒和黑格尔也用它作为书名时，就已经不只是书名而是学科的名称了。又到康德派的赫尔巴特，黑格尔派的斐舍等时，这个学科的名称已转用为普通名词的“美的意义”了。在赫尔巴特的美学书中就用过“美的要因”(Die Aesthetische Momente)和“美的基本关系”(Ästhetische Elementärhalt-nisse)等，^①就是明显的例证，特别是如“Die Ästhetische Momente”，如果说不是“美的要因”还能说是什么呢？正是由于这样的原因，使我想到所谓“美学属性”，“若用我们通俗的话说，(也就是)金银的美的属性……”我现在也还认为，这样的说法，不仅在理论上和语法上说得过去，就是史实上也有例可援的。

此外朱光潜还提出，对于马克思论金银的美那段话的理解，“怎样符合马克思主义”的问题，又说“‘审美范畴’这场纠纷所涉及的基本知识也包括对外文的知识”的问题。他提出这两个问题虽然不是直接属于美感论本身的问题，却是更高更广的原则问题；朱光潜既然向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来了，我们也不得不作出答复。可是朱光潜所提的第一个问题，有关的他的话颇多，内容就不简单，我们就得分作几点来答复。

首先且说关于马克思论金银的美那段话，朱光潜向我质问

① 大西群：《美学及艺术学史》，第184—185页。

说：“能说马克思在这段话里肯定了美单纯是客观事物的一种属性吗？‘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吗？”我的有关的话是说：所谓金银的美学属性，“就是金银的天然光芒色彩，若用我们的通俗的话说，金银的美的属性，就是它们本身固有的自然属性”。由此可见，我说的是“金银的美的属性”，这不等于说美是金银的属性，更不能等于说“美单纯是客观事物的一种属性”，因此他用这样的话来向我质问，我倒要反问他，为什么要把臆造的话来质问我呢？

接着朱光潜还说：“我们的美学家……说美感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吗？”在这些话里朱光潜又指责我：“说美感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他的这句话既不是引我的原话，也不注明他的话的根据和出处，我也就只能先作笼统的回答说，我从来也没有说过“美感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话，还可以进一步申明，我从来也没有说过类似性质的话。即从有关马克思论金银的美我所说的话来看，也决没有说过类似的话。我从来就认为美在于客观事物本身，是客观的；而美感是人的意识对于客观的美的反映，是主观的。因此只要稍微看过我的美学著作或稍微有点学术态度，都不应该指责我“说美感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因此我还要反问他：为什么要把这样自己臆造的话来指责我呢？我很不愿意说这样的话，可是事实摆在我面前，我不得不根据事实说出来，如果终究默不作声，等于承认，这并不是科学的态度，也对不起一般的美学读者。

而且朱光潜因为我说的“美在于客观事物本身，不以欣赏者的意志为转移的”，还责问我说，这“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吗？”我可以坦率地回答说：我的关于美的这个论点，是毫不违反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原则的，当然也是毫不违反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史观原则的。我知道我的这个美的论点，是完全不同于朱光潜的五十年前主张的美在于“心与物的关系上”、不同于朱光潜现在提出的美是“主客观的统一”的，因此遭到他的批评倒是自然的，也是多少年的事实，正如我对他的批

评一样是由来久矣的了。而且朱光潜在这些年来特别提倡“新的马克思主义”的论点，如在六十年代初就曾提出“马克思主义所特有的实践观点”，到七十年代末又曾提出“历史唯物主义的总纲”和“历史前进动力的合力”说。关于他所谓“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我在当时即写了文章指出：“按他的话说，实践观点是把现实世界‘就主客观的统一来看在实践中人与物互相因依、互相改变的全发展过程’……也就是‘主客观的统一’了。”^①现实世界是“主客观的统一”的观点，这决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当是不用多说的。而关于他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总纲”和“历史前进动力的合力”说，我在当时也写过批评文章，又指出他所谓“意识形态不是上层建筑，而是和上层建筑平行的”说法，以及所谓“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是三种历史前进动力的说法，都是很明显地歪曲马克思主义的、歪曲历史唯物主义的。^②

不仅如此，朱光潜也正是在这个时期，还特别提出马克思主义怎样改变美学研究的意见。据他所说：“马克思主义对美学带来了一个最根本的转变，就是从单纯的认识观点转变到实践观点……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里强调对立面的辩证统一，把片面唯心和片面唯物叫做‘抽象唯心’和‘抽物唯物’加以否定，证明心与物不可偏废。”关于他的这一套，我在本卷第一章里也曾加以批评。在这一段长长的话里，不仅是对于马克思的个别词句、个别论点的误解和歪曲，而是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唯物主义、辩证法，以及他青年时期的有关著作和其中的论述，都明目张胆地全面而彻底地加以篡改，用来证明他所谓马克思主义是“心与物都不可偏废”、同时也证明“马克思主义美学”同样是“心与物不可偏废”的。这样一来，不仅可以证明朱光潜从五十年代到八十年代所主张的“美是主客观的统一”的论点“是马

① 《美学论著初编》(下)，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第812页。

② 《马克思哲学美学思想论集》，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24、332页。

克思主义美学”，而且可以证明朱光潜在三十年代当时所主张“美是在于心与物的关系上”的论点也是“马克思主义美学”；又不仅如此，更可以证明为三十年代当时朱光潜所私淑的克罗奇的形象直觉说，大约也差不多是和“马克思主义美学”一样的吧。这样说来，马克思主义显然是被这位美学家篡改了，而且美学史实也会被这位美学家篡改。自然，我们相信马克思主义总归还是马克思主义，而这位美学家想把自己一贯的唯心主义的美学思想装扮成马克思主义美学，这种苦心恐怕也只是徒劳吧。

最后还有一个如何“准确地理解马克思的经典著作”的问题。据他说来，我不懂德文“Ästhetischen”，“把它误认为和“Schön”同义”，而对它“不正确的理解和翻译，就会歪曲原义，以讹传讹，害人不浅”。我的德文学得不好，也从来没有说过是学得好。但是这几个字是懂得的，并不是如朱光潜所说“把它误认为和‘Schön’同义”，而是说明“用我们通俗的说法”作为“美”来理解的。如上所说，赫尔巴特这位德国美学家也有这样的用法，而且其后如里蒲士等德国美学家也有同样的用法，难道他们也是不懂德文“Ästhetischen”，而误认为它和“Schön”同义的吗？关于朱光潜因“Ästhetischen”一词而提出的一连串的批评，在我看来错的不是我而是他自己。其中几个要点，我在上面作了必要的答复。朱光潜不是懂得德文吗？为什么他自己把“Ästhetik”既然译为“美学”，却要说别人把“Ästhetische”译为“美学”“当然不妥”呢？既然批评别人把“Ästhetische”译为“美学”“当然不妥”，又为什么自己还要把它译为“美学”呢？这难道就是懂得德文的特殊表现吗？

我们认为懂得德文是“准确理解马克思的经典著作”的一个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条件，也不是最重要的条件。朱光潜的德文知识也许是可以自我夸耀的，但他对于“马克思的经典著作”的理解，从上面所举的几个例子看来并不是果然能“准确理解”，而是完全错误的理解。即以“Ästhetische”一词来看，他把它

译为“审美”，似乎是他非常得意之作，一方面叫他得意到忘记了他也曾把它译为“美学”，却大肆责备别人把它译为“美学”；而另一方面，又把康德美论中重要范畴的“趣味判断”，也译为“审美判断”。这样的译法，我还得说这是完全错误的。“趣味”(Taste 或 Geschmack)本是休谟美学思想中的基本概念，是使外物显现为美的主观功能。康德美学思想的综合英国经验论派和德法唯理论派的美学理论而形成自己的体系，从英国、主要就是从休谟采取“趣味”作为规定美或形成美的主观根源之一，把“趣味判断”译为“审美判断”，在朱光潜也许对于宣传“审美”说是有利的，但是对理解康德的思想来说，则是完全错误的。难道这样译法也是朱光潜德文好的特别表现吗？

但是朱光潜所说的下面这句话，我是相信的。“不正确的理解和翻译就会歪曲原义，以讹传讹，害人不浅！”朱光潜说这句话，原是用来批评我的，可惜他自己似乎并不是真正相信的。

在最后我想必须申明，澄清在“审美”这个术语用法上的混乱，不是要一概废除这个已经用得普遍的概念。若按中文原有的“审别美丑”的意义来用，所“审”对象当有美丑之别，这样的“审美”作为美学的一般用语，自然是好用的、正确的。而如朱光潜那样，既认定它是“Ästhetik”的译名，又认为所“审”对象无美丑之别，这样的概念实为“混淆美丑”，这种用法，是我要排斥的。

蔡仪美感论初探

王德和

蔡仪同志作为中国现代美学的重要开拓者和建设者，在美学这块园地上已经辛勤地耕耘了半个多世纪，并取得了极其丰硕的成果，作出了多方面的理论建树，创立了由美的存在论、美的认识论和美的创造论三部分组成的辩证唯物主义美学的新体系，对我国的美学的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持久的影响。

长期以来，我国美学界对于蔡仪美学体系中的美的存在论和美的创造论比较重视，研究得亦较为深入，但对他的美的认识论即美感论则忽视了，而且产生了种种不应有的误会和曲解，说他“对审美和艺术的特征缺乏充分的重视和分析”^①，认定他的美感论就是机械的反映论。这当然是一种捏造事实的、不负责任的臆断。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有必要洗净这些胡乱泼在蔡仪头上的理论污水；而尽可能地准确把握蔡仪的原意，恢复蔡仪美感理论的本来面目，就不能不是一个重要的步骤。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有可能客观地展示它的理论价值及其在整个美学史上的重要地位，才有可能正确估价蔡仪对我国美学所作的独特贡献。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拟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初步探讨一下蔡仪的美感论。

一

如果有人把美的本质问题比作高深莫测的哥德巴赫猜想的谜，那么美感问题简直就是美学中古老的司芬克斯之谜了。这一方面是由于美感的对象千差万别，广阔无边，具有多种多样的具

① 李泽厚、刘纲纪：《中国美学史》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3页。

体形态；另一方面也由于在审美过程中往往夹杂着个人的情感和趣味，人们的美的观念和美的理想彼此有着很大的差异；再加之古今美学家们有意无意的曲解，似是而非的高谈阔论，就使得美感问题更加扑朔迷离，令人目眩神驰，难以捉摸。对于这一复杂的理论问题应该如何入手呢？蔡仪不囿成说，锐意创新，紧紧联系哲学的基本问题来考察美感问题，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思维对存在的关系这一哲学基本问题的立场具体运用到美感理论的研究中来，提出“要考察美感这个问题，必须从各种有关印象描述的迷雾中走出来，首先就要想想美感这种心理现象是怎样产生的，也就是想想哲学上的基本问题在这里是如何体现的”。^①

恩格斯告诉我们，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就是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的关系问题，也就是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的问题。哲学家们就是根据于他们如何回答这一问题而分成两大阵营。蔡仪认为，美学诚然不等同于哲学，但这不同仅仅是二者在研究的对象、范围与方法上不同，但在认识论的根源上，在思维对存在的关系方面，二者又是完全一致的。美学史上长期争论不休的所谓美在心还是在物，是美引起美感还是美感创造美的问题，实际上这就是一个审美活动的根源问题，说到底也就是思维与存在何者为第一性这一哲学根本问题在美感领域的具体运用。哲学上的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根本对立，往往导致美学上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观点的原则分歧。反之在美学基本问题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产生的重大分歧，最终也总是可以在这两个不同的哲学阵营对思维和存在关系的回答上找到根源。因此相应于哲学上的思维对存在的关系问题，蔡仪同志提出了美感与美的关系问题，也就是审美活动的根源问题，并把对这一问题的科学解决作为研究美感问题的根本前提。我们认为单是问题的提法本身就使蔡仪大大高明于以往一切旧的美学家。尽管哲学与美学的紧密联系、哲

① 蔡仪主编：《美学原理》，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11 页。

学对于美学所具有的方法论意义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但只有蔡仪才是自觉地站在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加以明确的表述和深刻的论证。这个开创之功无论如何是不应被抹煞的。同时也正是由于蔡仪能够站在哲学的高度来审视美学问题，有着前所未有的广阔视野，他才揭示出美感这一特殊心理现象的奥秘，把对美感问题的研究引导到一个新的境界。

审美活动的根源到底何在呢？对于这一问题的解答，蔡仪采取了史论结合的形式，在剖析清理前人的理论遗产的基础上开始自己的探索。

早在四十多年前，蔡仪同志就曾指出，西方美学史上旧的美感论虽然论者辈出，意见纷呈，理论倾向也各不相同，但就其根本观点而言，不外有形而上学的美学、心理学的美学和生理学的美学三大派。他首先批评了形而上学的美感论。他指出这一派虽都认为美感根源于意识，但由于意识的形式多种多样，故又可分为两种主要表现形态。一是客观观念论者的美感论，柏拉图是其始作俑者，认为世界真实存在的是理念，美的根源就在于永恒不变的美本身（亦即美的理念），人们的美感便是灵魂回忆上天世界本身的迷狂状态。蔡仪指出：他的关于美的事物与美的观念的关系以及美和美感关系的看法是完全颠倒的。世界上根本没有“先验的观念”和“本有的观念”^①，美的观念也只能根源于客观的美的事物，它是审美主体对各种复杂的美的现象进行提炼概括的结果，脱离和先于具体的美的事物的美的观念是根本不存在的。二是主观感觉论者的美感论，鲍姆加登和康德是其主要代表人物。前者认为感觉是认识美的唯一机制，感觉的极致是美，也就是说美感是感觉的圆满性。后者则在此基础上，把审美活动的根源进一步主观化，内心化，认定“审美的规定根据只能是主观的，不可能是别的”^②，这就是说它与对象本身的性质无关，审

① 蔡仪：《美学论著初编》（上），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第188页。

② 康德：《判断力批判》（上），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39页。